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進財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6號），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42號裁定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毒抗字第22號裁定撤銷原裁定，並發回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20時30分許為警採毛髮時起往前回溯2個月至3個月間之某時，在其南投縣○○市○○里○○路000巷0號住處內，以開水配服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110年12月14日20時30分許為警採毛髮時起往前回溯半個月至1個月間之某時，在相同地點，以將大麻精油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並吸食所產生之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嗣於110年11月10日7時2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甲○○上址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吸食器3組、大麻4罐及滴管1支等物，嗣經警徵得其同意又於110年12月14日20時30分許採集毛髮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法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3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
04 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
05 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
07 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08 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
09 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10 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
12 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
13 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
14 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
15 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採行多元之
16 「附條件緩起訴」，其中所附條件如為完成「戒癮治療」
17 者，已不等同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之效果，無
18 論係未完成「戒癮治療」而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抑或
19 已完成所命「戒癮治療」而期滿未經撤銷緩起訴處分，均不
20 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
21 執行完畢，不再採用最高法院100年度第1次、104年度第2次
22 刑事庭會議決議結論，業經最高法院分別以110年度台非字
23 第9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法
24 律見解。再者，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
25 件之緩起訴處分，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
26 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裁
27 量，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對其裁量為有
28 限之低密度審查。亦即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
29 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
30 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31 四、經查：

01 (一)被告施用2次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業據其於偵查中坦承不
02 諱，並且採集其毛髮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3 命代謝物陽性反應，被告施用大麻使用之吸食器亦檢驗出四
04 氫大麻酚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查採證同意書、刑事
05 警察大隊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
06 限公司111年3月17日報告編號2222H002號濫用藥物毛髮檢驗
07 報告、扣押物品清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11月23
08 日草療鑑字第1101100268號鑑驗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09 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
10 級毒品之犯行，已堪認定。

11 (二)被告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2 (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54號為附命
13 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又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
14 度撤緩字第71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確
15 定，上開緩起訴處分既經撤銷，無論是否完成戒癮治療，均
16 無從認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
17 行完畢之處遇，又被告前未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執
18 行，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及
19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檢察官就被告此部分犯行聲請裁
20 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自屬合法。

21 (三)被告於本案撤銷發回前向本院提出之陳述意見狀，雖主張所
22 涉犯之妨害自由等犯罪事實完全無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
23 定，然被告於111年7月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檢察事務官
24 已當庭告知被告毒品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條件，以及刑事
25 訴訟法第253條之3規定於緩起訴期間內不得故意犯有期徒刑
26 以上之罪而遭起訴，或前因另犯他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7 宣告等，違者將撤銷緩起訴處分，被告表示「同意」等情
28 (毒偵卷第54頁)，堪認被告充分知悉緩起訴期間再故意犯
29 罪所生之法律效果。被告經檢察官於111年7月21日為上揭緩
30 起訴處分後，於113年間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
31 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可考，檢察官已於聲請書中敘明本件不宜再為緩起訴
02 處分之理由，是檢察官上揭裁量權之行使，應尚無恣意或濫
03 用之情。

04 五、綜上所述，被告確有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本件聲請
05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06 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陳淑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